

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府〔2022〕44号

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 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乐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反映。（联系人：朱超，联系电话：18200906645）

附件：乐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



乐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



目 录

一、区划范围	2
二、声环境功能区分类	2
三、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	3
(一) 0类声环境功能区	3
(二) 1类声环境功能区	3
(三)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	3
(四)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	3
(五)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	3
四、执行标准	5
五、附则	5
附图 1 乐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范围图	6
附图 2 乐昌市 1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	7
附图 3 乐昌市 2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	8
附图 4 乐昌市 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	9
附图 5 乐昌市 4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	10
附图 6 乐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	11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进一步做好乐昌市声环境保护工作，按照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9150-2014）要求，结合城市发展的需要，制订本区划方案。

一、区划范围

乐昌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，即麒麟山以南、马头山以北、乐广高速公路以东、横岭村以西范围。

二、声环境功能区分类

根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，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：

（一）0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

（二）1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（三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（四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（五）4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。4a类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、

内河航道两侧区域；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。

三、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

(一) 0类声环境功能区

本区划方案没有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(二) 1类声环境功能区

乐昌市梅乐路南侧碧桂园住宅区（区域内4类声环境功能区除外）。

(三)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

1类区、3类区、4类区以外的中心城区。

(四)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

乐昌经济开发区和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（区域内居民集聚区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除外）。

(五)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

1. 4a类声环境功能区

包括以下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之内的区域：

(1) 高速公路：乐广高速。

(2) 国道和省道：国道G535线（乐廊路）、省道S248。

(3) 城市快速路：乐广高速连接线-乐园大道、梅乐路-东环南路-东环中路-东环北路等城市快速路。（具体由自然资源局或交通局确定）。

(4) 城市主干道：人民北路-人民中路-人民南路-老转公路、岩石西路-中原路-府前大桥-河南路、佗城北路（江南大道）-

大瑶山路-武江大桥-新村路及新村南街-红岭路、乐廊路、站园路、榴村至张溪公路等城市主干道。(具体由自然资源局或交通局确定)。

(5) 城市次干道：公主上路-公主中路-油桶街-天本园路、站北路-长岭头路、工业大道、南塔路、佗城下路等城市次干道。(具体由自然资源局或交通局确定)。

(6) 道路客货运站场：新城新汽车站、新城汽车客运站、花苑公交总站、公路货运站。

(7) 4a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：

①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50m；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35m；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20m。

②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(含三层)时，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2. 4b类声环境功能区

包括以下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之内的区域：

(1) 铁路干线：京广铁路、京广客运专线。

(2) 铁路客货运站场：乐昌火车站、乐昌高铁站、京广铁路货运站场。

(3) 4b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确定

方法：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50m；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35m；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20m。

四、执行标准

根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，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。

表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

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	昼间 [dB(A)]	夜间 [dB(A)]
0类		50	40
1类		55	45
2类		60	50
3类		65	55
4类	4a类	70	55
	4b类	70	60

注：“昼间”是指6:00至22:00之间的时段，“夜间”是指22:00至次日6:00之间的时段。

五、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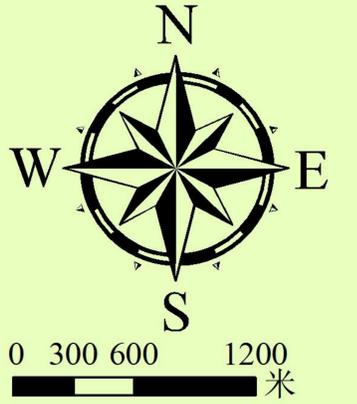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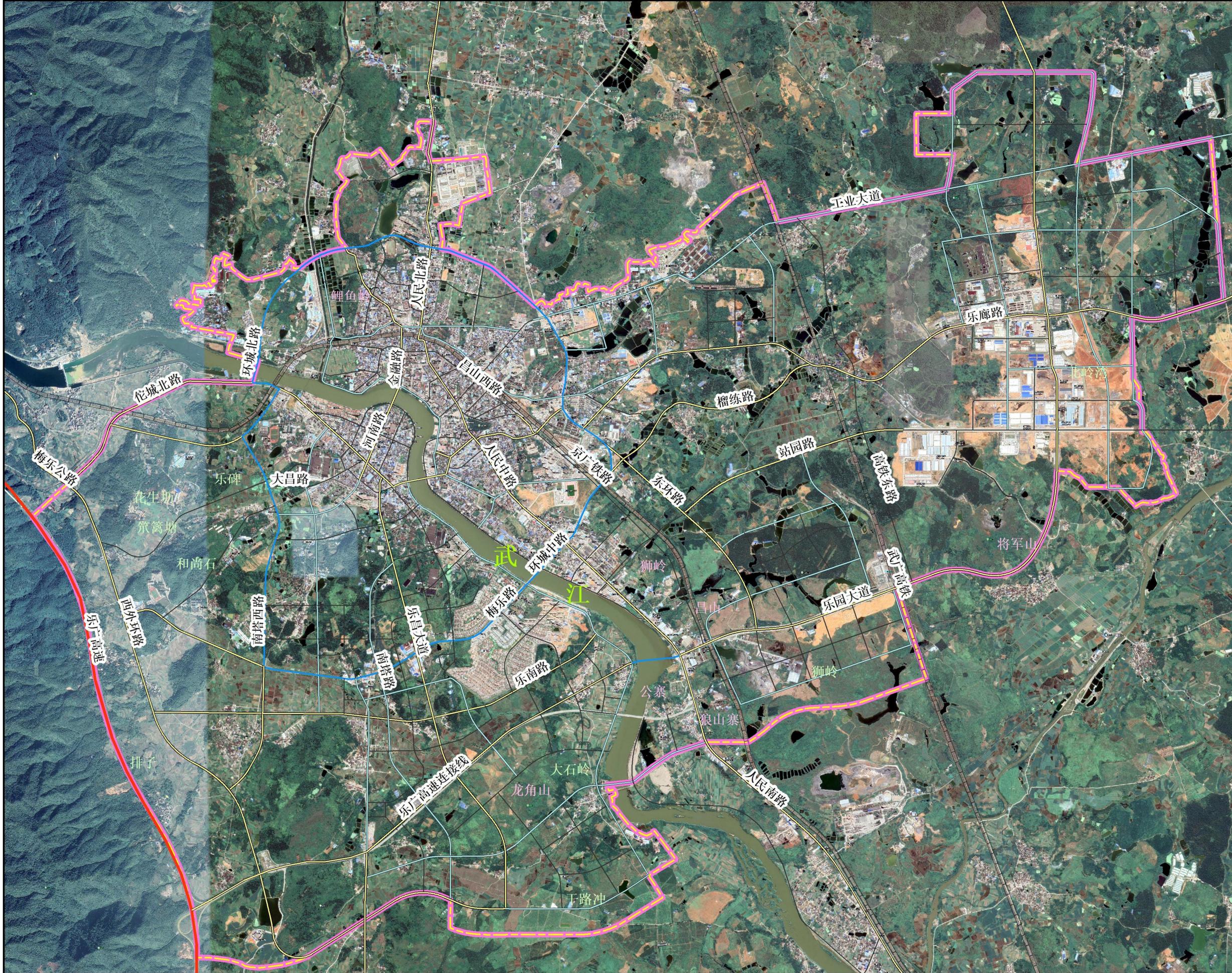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本区划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(二) 规划交通干线未实施前按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，规划交通干线实施后实时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(三) 区划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适时调整，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。

(四) 本区划方案附图不作为定界依据。

(五) 本区划方案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负责解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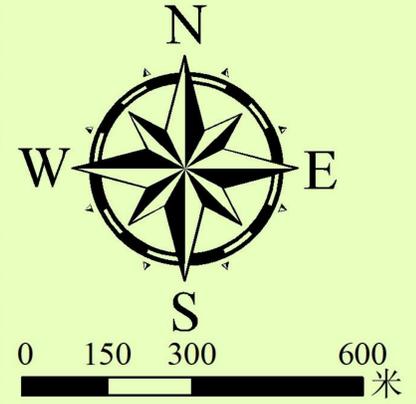
- ### 图例
- 道路级别
- 铁路
 - 高速公路
 - 主干道
 - 快速路
 - 次干道
 - 支路
 - 规划范围

制图单位：

制图时间：
2022年11月

乐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

乐昌市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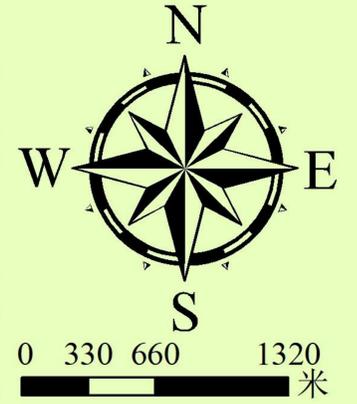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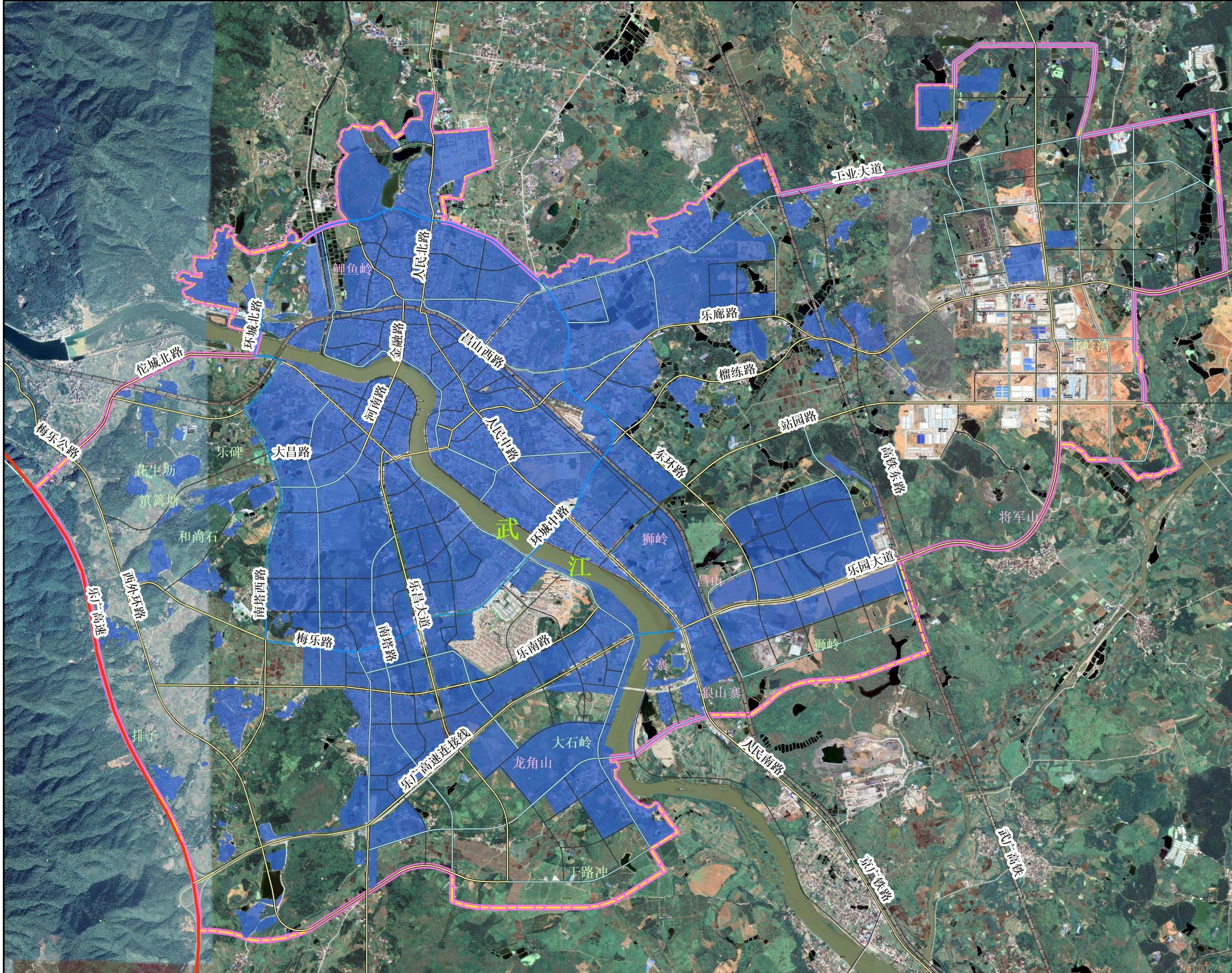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

- 道路级别**
- 铁路
 - 高速公路
 - 主干道
 - 快速路
 - 次干道
 - 支路

-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级**
- 1类
 - 规划范围

制图单位:

制图时间:
2022年11月

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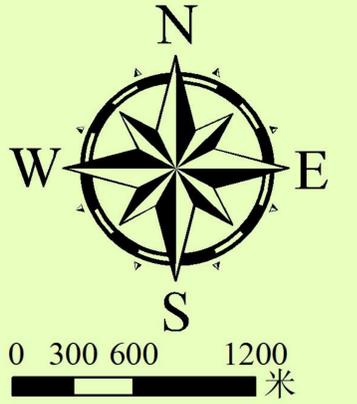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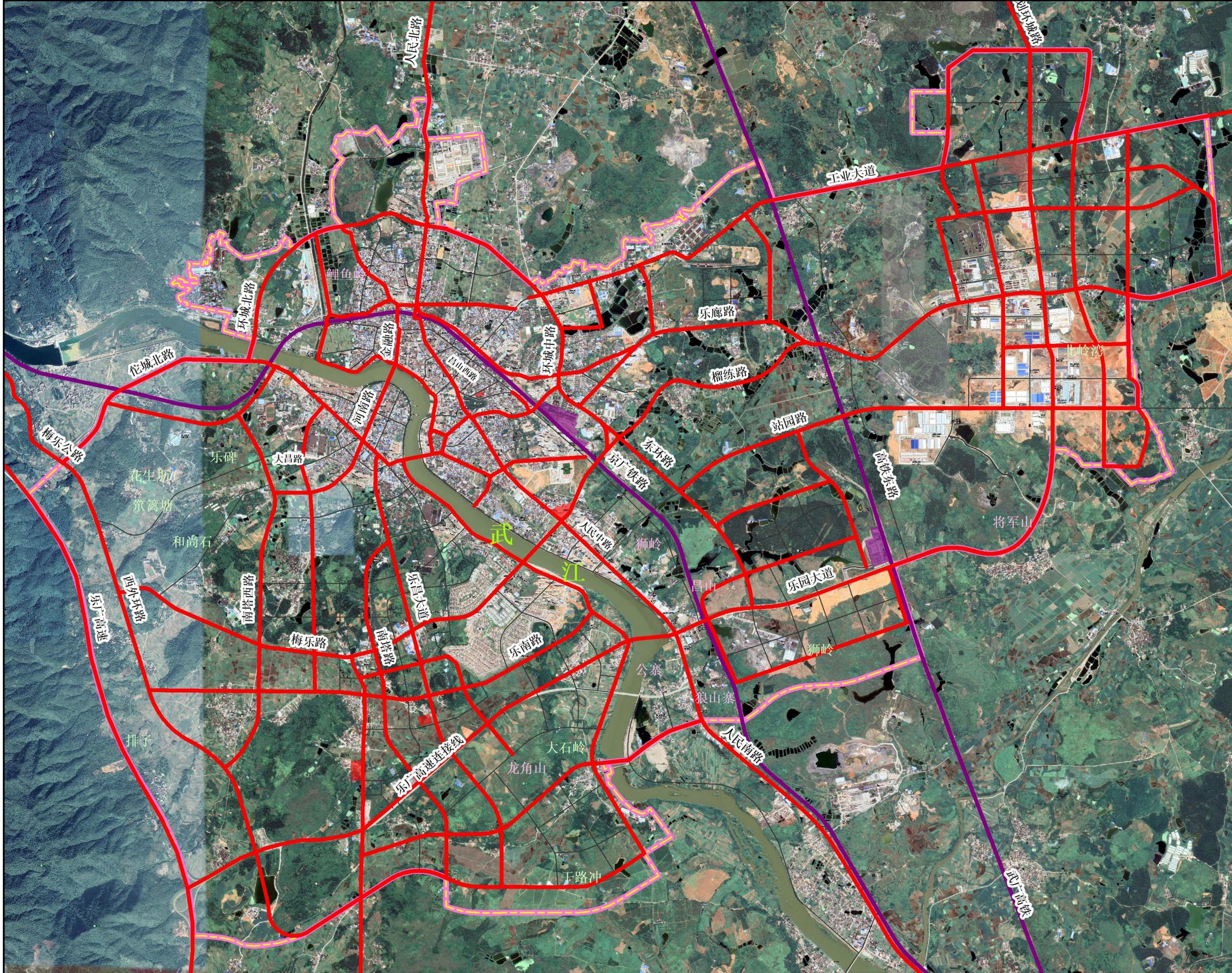
- 道路级别**
- 铁路
 - 高速公路
 - 主干道
 - 快速路
 - 次干道
 - 支路
-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级**
- 2类
 - 规划范围

制图单位：

制图时间：
2022年11月

乐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

乐昌市4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



图例

声环境功能区划
分级

- 4a类
- 4b类
- 规划范围

制图单位：
制图时间：
2022年11月

